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BORA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2、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4、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5、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7、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0、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1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3、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1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部分得為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之二：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一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九、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本公司發行無表決權特別股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

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令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依公司法規定，可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0.1%至0.5%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額（以下稱「當年度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得優先分派特別股得分派之股息，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之股東紅利或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本公司每年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股東紅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五日，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五日，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本章程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本章程第廿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保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保熙

